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5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以上公告中的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改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进行更正。

以上公告中除了“股东大会届次”的错误以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6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披露于2015年9月29日的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下午2时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3:00-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9日。

(八)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三种方式其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2.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2.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2.4、债券利率

2.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6、担保条款

2.7、上市场所

2.8、承销方式

2.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25日披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2015-05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9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经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2日、13日(时间: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0月13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小卫 黄锷佳

电话:0754-88116066-188 传真:0754-88105160

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小卫 黄锷佳

电话:0754-88116066-188 传真:0754-88105160

邮箱:t-a-t@163.com

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园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太安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01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2.02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2.03
2.4	债券利率	2.04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	担保条款	2.06
2.7	上市场所	2.07
2.8	承销方式	2.08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相关议案的表决)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2.4	债券利率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6	担保条款			
2.7	上市场所			
2.8	承销方式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 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9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9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H费率优惠

1、H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0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费率折扣具体以好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H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H重要提示

1、H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H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H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H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H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xcfunds.com	400-666-00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5-09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资料及通知于201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创造业务新增长点,谋求更好的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用于开展小额贸易业务。

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办理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更换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寇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已辞去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现经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蔡清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蔡清艺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附:董事简历

蔡清艺,男,1969年出生,会计师。历任厦门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管、厦门天健华天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厦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厦门当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南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百信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中联华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香港德昌行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5-09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万元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创造业务新增长点,谋求更好的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用于开展小额贸易业务。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厦门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6、公司股权结构

投资人	投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自有货币资金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布局有一定的积极影响,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状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5-025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248,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4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署有效;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详情请见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23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2015-007)、《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14)。

2015年9月29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法定代表人:戴晓峻;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煤炭批发;纺织原料及产品、丝绸、服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农畜产品、工艺品、建筑材料、包装用品、纸、纸浆的批发、零售。担保单位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91%的股份。

进出口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0,584	63,979	5,051	63,895	6,605	222,632	-1,699

进出口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8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420	50,123	3,409	50,049	6,297	102,333	5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自2015年9月29日始至2016年9月28日止进出口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合同之主债权提供担保;

保证期限: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1,2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34%。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1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7号)核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3,340,000.00元,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 GZA20100”《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85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东省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256807;

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B11-4-1地块

法定代表人姓名:蔡镇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叁拾肆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纸制品(不含印刷品)、服装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陶瓷颜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陶瓷相关配套的竹、木、布、树脂、蜡、玻璃、灯具、灯饰、五金、塑料制品;销售:石艺制品;废瓷回收技术研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 月29 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5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

公司2015年9月22日披露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48),根据公告本次重大事项可能会涉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上述事项或引起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拟进入的战略投资方在停牌期间对光伏行业及本公司进行了比较充分的尽职调查,并讨论了投资本公司成为控股股东的方式。鉴于公司处于江苏证监局立案调查阶段,在立案调查结论性意见未明确前,公司不得筹划涉及发行股份的相关重大事项。经公司审慎评估,立案调查结论性意见下达的确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筹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符合条件情况下,适时启动引入战投工作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30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7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上两方合称“本集团”)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龙华新区”)(以上两方合称“深圳政府”)签署了《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调整协议”)。调整协议已于2014年3月31日生效,有关调整协议及后续进展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4年1月27日、2014年3月28日和2014年3月3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14年3月6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根据调整协议,本集团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对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实施免费通行,深圳政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安排,包括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人民币159,795万元以及其他成本/费用约人民币110,237万元(暂定数,部分金额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或实